

## 實習合約書

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本合約由

依據下列條款訂定之。

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為乙方分派 \_\_\_\_\_（學生）至甲方實習，經雙方協議，願意共同遵守下列條款

- 第一條 甲乙雙方為促進臨床教學與學術研究交流，俾理論與實際融會貫通，同意乙方分發學生前往實習，經雙方同意，訂立本契約。
- 第二條 實習期間及人數：（附實習名單）  
實習日期：112年6月27日起至112年9月8日止（54天或432小時），人數：1名。
- 第三條 實習時數含膳食管理144小時、臨床營養216小時及社區營養72小時。
- 第四條 乙方應與甲方定期召開實習檢討會；學生申請實習時應檢具合格體檢報告，項目如一般勞工健檢，需包含身高、體重、A型肝炎、胸部X光檢查、傷寒、傳染性皮膚病、眼疾、B型肝炎、麻疹、德國麻疹相關檢測項目為必含項目。
- 第五條 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、膳食、疾病治療、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均由乙方學生自理，甲方得酌情給予方便；乙方並應為每位實習學生增加投保傷害保險（最低保額100萬），且須確保在實習期間為有效保期。
- 第六條 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各種規則，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。
- 第七條 實習期間，應由甲方指派一名生活輔導老師負責學生生活管理、擔任教學督導之事宜；如有行為不端、違犯或不聽從甲方指導糾正者，甲方得隨時停止該生之實習，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議處。
- 第八條 確保教學品質，實習教師資格及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，應按教學醫院評鑑規定（營養職類師生比為1:4）。
- 第九條 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（食材及個人文具除外），如可歸責於乙方學生之損壞，由乙方或實習學生負賠償之責任。
- 第十條 乙方應按規定繳納實習費於甲方，每名每天100元（合計5400元）。
-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實習完畢後，由甲方填寫成績送交乙方系（所），做為考查成績之依據。
- 第十二條 乙方實習學生有義務配合甲方監督，維護實習場所的安全，並依個資保護相關法規負有業務上保密之責，甲方則予學生在實習期間就醫優待。
- 第十三條 本合約經雙方核准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間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2年9月8日止。
- 第十四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提出修正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合約書一式2份：甲方執1份；乙方執1份。

甲 方：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

董事長：呂若瑟

院 長：馬漢光

地 址：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160號

乙 方：學校名稱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校 長：

## 實習合約書

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本合約由

依據下列條款訂定之。

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為乙方分派 \_\_\_\_\_（學生）至甲方實習，經雙方協議，願意共同遵守下列條款

- 第一條 甲乙雙方為促進臨床教學與學術研究交流，俾理論與實際融會貫通，同意乙方分發學生前往實習，經雙方同意，訂立本契約。
- 第二條 實習期間及人數：（附實習名單）  
實習日期：112年6月27日起至112年9月8日止（54天或432小時），人數：1名。
- 第三條 實習時數含膳食管理144小時、臨床營養216小時及社區營養72小時。
- 第四條 乙方應與甲方定期召開實習檢討會；學生申請實習時應檢具合格體檢報告，項目如一般勞工健檢，需包含身高、體重、A型肝炎、胸部X光檢查、傷寒、傳染性皮膚病、眼疾、B型肝炎、麻疹、德國麻疹相關檢測項目為必含項目。
- 第五條 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、膳食、疾病治療、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均由乙方學生自理，甲方得酌情給予方便；乙方並應為每位實習學生增加投保傷害保險（最低保額100萬），且須確保在實習期間為有效保期。
- 第六條 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各種規則，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。
- 第七條 實習期間，應由甲方指派一名生活輔導老師負責學生生活管理、擔任教學督導之事宜；如有行為不端、違犯或不聽從甲方指導糾正者，甲方得隨時停止該生之實習，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議處。
- 第八條 確保教學品質，實習教師資格及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，應按教學醫院評鑑規定（營養職類師生比為1:4）。
- 第九條 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（食材及個人文具除外），如可歸責於乙方學生之損壞，由乙方或實習學生負賠償之責任。
- 第十條 乙方應按規定繳納實習費於甲方，每名每天100元（合計5400元）。
-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實習完畢後，由甲方填寫成績送交乙方系（所），做為考查成績之依據。
- 第十二條 乙方實習學生有義務配合甲方監督，維護實習場所的安全，並依個資保護相關法規負有業務上保密之責，甲方則予學生在實習期間就醫優待。
- 第十三條 本合約經雙方核准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間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2年9月8日止。
- 第十四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提出修正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合約書一式2份：甲方執1份；乙方執1份。

甲 方：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

董事長：呂若瑟

院 長：馬漢光

地 址：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160號

乙 方：學校名稱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校 長：

##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營養部門實習相關規定

### 一、提供之實習課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提供否	備註
膳食管理	2/144	√	共計 6 學分， 432 小時
臨床營養	3/216	√	
社區營養	1/72	√	

### 二、實習名額及時段：

	期間	名額	備註
暑假	112 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8 日	4 位	起訖日若有異動，以實習時數 滿 432 小時為準

註：1.師生比 2:1。(符合衛生福利部師生比 1:4 規定)

2.每校每科系每時段實習名額以 1 位為限，由抽籤決定。

### 三、實習生資格要求：

(以下資料皆為必要項目，請於寄送學生申請資料時一併檢附)

	內容	要求	備註	檢附資料符合 打勾
收訓 學制	大學部			
操行 成績		80 分		
學業 成績	1 至 3 年級平均學期成績	達班 上前 50%	成績單請註明 班排名及班級 總人數	
專業 科目	營養學(含實驗)、膳食療 養學(或稱疾病營養學、臨 床營養學)(含實驗)、團體 膳食製備(含實驗)	須修 畢	請檢附成績單 及該學期選課 單(未有成績 者)	
身體 檢查	體檢項目需包含身高、體重 、胸部 X 光檢查、傳染性皮 膚病、眼疾、傷寒、A 型肝 炎(Anti-HAV IgM)、B 型肝 炎、麻疹、德國麻疹相關檢 測項目	合格	請於申請時檢 附 112 年 3 月 以後的體檢報 告	
COVID-19 疫苗施打 證明	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 接種達 14 天(含)以上 (視疫情狀況調整更新)		請檢附證明影 本	

四、見習、實習費用 (NT.900 元/1 學分)，除現金外，尚可以下列方式繳納：

	收款行	收款人帳號	收款人戶名 (支票抬頭)
匯款	永豐商業銀行(807) 宜蘭分行(1206)	120-018-0005881-8	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 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
支票			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 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

五、實習食宿：

- 1.伙食自理
- 2.可協助申請宿舍，但床數有限，無法保證一定能申請的到宿舍，請申請實習同學列入考量
- 3.宿舍申請調查單(附件一):請與實習學生資料一同寄送

六、申請實習流程說明：

- 1.申請實習名額：實習前一年 9 月 30 日前來函申請。
- 2.所有申請學校中抽出四所正取學校及四所備取學校，並於 10 月 31 日前將抽籤結果回函給所有申請學校。
- 3.正取學校若無學生申請至本院營養室實習時，請於實習當年 4 月 30 日前來函或來電告知。
- 4.資格審查：學校在實習當年 4 月 30 日前(郵戳為憑)寄送實習學生資料供本院營養室審核，資格不符或逾期未送者視同放棄實習權利。(如因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，且無法於期限內補送資料或更換實習學生時，亦視同放棄。)通過資格審查之實習學生依合約時間至本院營養室部門實習。
- 5.說明 3、4 段所產生的缺額由備取學校依序遞補。

以上規定及說明，敬請 貴校(系)配合。

實習承辦人：張怡芳營養師  
聯絡電話：03-9544106 轉 5119

## 實習生宿舍申請單(附件一)

單位	營養室	姓名		申請日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				
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協助申請宿舍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在外租屋或住家裡				